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英文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英文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宏力达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8294995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章辉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中心路1158号11幢101、401室(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系统网络智能化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力行业在线监测及自动化系统产品的组装生产,智能电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力科技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柱上断路器及自动化成套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3年2季度报告: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85,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4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77,487	99.9904	8,400	0.009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777,100	99.8548	8,400	0.14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中贵、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新能源优选1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3-03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具体方案

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扣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547,214,320×0.087÷13,575,938,612≈0.0868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68)÷(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264)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函、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操作如下: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8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83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8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83期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400万元

6、产品期限:32天

7、产品起息日:2023年7月24日

8、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25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8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5-16至2023-8-16	1,200	1.50%-2.80%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22至2023-7-24	4,000	1.05%-2.80%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25至2023-9-25	2,000	1.50%-2.55%	未到期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24至2023-8-25	400	1.05%-2.8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7,6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最终以鉴定结论为准)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工程合同纠纷,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建筑")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4,000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3)内0422民初3632号)。

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及理由

(一)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被告于2020年4月签订的《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燃煤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1x300t/d)工程项目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2、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暂计4000万元(最终以鉴定结论为准);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理由

2020年4月,富岭建筑与公司签订《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燃煤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1x300t/d)工程项目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附件1:合同条款》、附件2《技术协议》,约定富岭建筑将燃煤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1x300t/d)工程项目发包给公司,工程地点巴林左旗,工程范围包括燃煤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项目全套技术支持,全部设备采购,现场安装及调试,直至项目达产达标,合同总价2,18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富岭建筑设备回款1,148万元。

上述协议及附件签署后,富岭建筑认为公司未能达产达标,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诉至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判决公司赔偿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详细核查了相关资料,公司认为不存在造成原告富岭建筑损失的事实,且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对此,我们向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诉讼请求为:

1、请求法院确认诉争的富岭建筑回转窑活性石灰工程生产线全套设备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处理所有设备或接管经营进行抵债;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富岭建筑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1125.5万元、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应从2021年11月20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及维保专家费用132.170821万元,暂计算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为54.267193万元、违约金为55.065154万元,共计1367.003168万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富岭建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综上,公司认为原告富岭建筑的诉讼请求,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根据,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应诉,坚决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坚定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对于原告富岭建筑滥用诉权恶意诉讼的行为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涉案金额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报备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11万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13%,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48,781,000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6.94%,占公司总股本的48.46%。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1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19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7,78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3%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4.62	71,000,000	71,000,000	66.79	23.13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81,891,000	77,781,000	89.33	25.33	0	0	0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152,891,000	148,781,000	76.94	48.46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制药厂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将安宫牛黄丸、大活络丸、牛黄清心丸(局方)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安宫牛黄丸

药品名称:安宫牛黄丸

受理号:CYZB2301172

通知书编号:2023B03526

剂型:丸剂(大蜜丸)

注册分类:中药

规格:每丸重3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1021326

申请内容: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等的规定内容,安宫牛黄丸(国药准字Z21021326)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辽宁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辽宁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香槐路14栋-6栋)"变更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大活络丸

药品名称:大活络丸

受理号:CYZB2301163

通知书编号:2023B03525

剂型:丸剂(大蜜丸)

注册分类:中药

规格:每丸重3.5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1021342

申请内容: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等的规定内容,大活络丸(国药准字Z21021342)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辽宁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辽宁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香槐路14栋-6栋)"变更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三)牛黄清心丸(局方)

药品名称:牛黄清心丸(局方)

受理号:CYZB2301173

通知书编号:2023B03527

剂型:丸剂(大蜜丸)

注册分类:中药

规格:每丸重3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1021185

申请内容: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等的规定内容,牛黄清心丸(局方)(国药准字 Z21021185)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辽宁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辽宁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香槐路14栋-6栋)"变更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取得上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纳入医保目录药品的储备,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半导体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珠海半导体的业务发展需求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半导体"),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半导体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半导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等,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方式、范围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5栋2层201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洪伟

6、成立时间:2018-03-28

7、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架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64.66	21,114.28
负债总额	25,064.20	25,325.62
净资产	-5,599.53	-4,211.34
资产负债率	128.77%	119.95%
项目	2023/3/31(未